

合 同 书

甲方：西平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平县恒明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产业集聚区年产 30 万件高档品牌服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高档品牌服饰项目

二、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园内 1 号标准化厂房(一、二层) 6000 m²及配套公租房 1000 平方米。

三、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高档品牌服饰生产线 6 条，年生产 30 万件品牌服饰，产值 3000 万元以上。

四、投资方式

乙方独资 (以设备和现金)

五、双方承诺

(一) 厂房使用交付时限及使用方式：



1、2021年5月30日前甲方将中小企业孵化园内原由贵诗迪服饰使用的过渡厂房交付由乙方使用；合同履行使用期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前结束。

2、乙方企业使用厂房期间第一年至第二年（2022年—2023年）年上缴税收达到200元/m²（按厂房使用面积，下同）时免租金；第三年至第五年（2024年—2026年）年上缴税收达到300元/m²时免租金。企业使用厂房生产经营期间上缴税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税收基数（2022年—2023年上缴税收200元/m²、2024年—2026年年上缴税收达到300元/m²）但达到约定基数的一半时，按6元/m²/月补交上年度房租，上缴税收达不到约定基数的一半时按12元/m²/月补交上年度房租；补交房租时间为次年度元月底前。乙方使用厂房期限为五年，使用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继续使用，届时双方再签订合同。

3、乙方承诺补交租金在次年度元月31日前交清。租金交至西平县柏国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帐户，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平支行，账号：2034117210010000424031。逾期缴纳租金时应按欠付租金的万分之5支付日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0日时，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对方不及时腾退房屋的，按租金的双倍支付占用费。

（二）乙方使用公租房费用：

甲方将中小企业孵化园内公租房作为员工宿舍交付乙方



使用，乙方根据员工人数按 10 m²/每人合理使用，企业以年度为单位与西平县房管部门签订合同，并按时缴纳租金。

（三）支持费用等相关约定：

1、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2、乙方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入库标准后（企业当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以产业集聚区和县统计局认定为准）方能享受本合同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证件办理：

甲方指派县产业集聚区为乙方全面代理项目审批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由县政府办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合同中的各项奖励政策。

（五）甲方大力协助乙方招工，保障乙方的用工需求，按照国家规定及县政府出台的各项用工政策，对园区内员工在子女入学、交通补贴等方面给予保障与补贴。

（六）甲方协调县属有关职能部门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创造优良的发展空间。

（七）乙方严格按《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实施后按环保部门要求达标排放；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法规进行厂房设



计装修，达到验收标准。

(八) 乙方安全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六、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日期履约，本合同约定日期顺延，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自主承担。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约定即视为违约。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建设生产，或超出投产周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尽事宜与纠纷解决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文字表达的含义均已清楚理解、一致认同，双方共同表示愿意执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认识分歧，依据本合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修改条款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发生不可调和的争议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合同，否则任意一



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合同，违约方应按年租金 10% 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平县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韩靖

乙方：西平县恒明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马建峰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1日

